

# 法治周刊

## 改版的话

为加强环境监察相关报道,中国环境报社法治周刊从10月开始,将“执法”版改为“环境监察”版。

版面在延续“执法”版原有定位和目标的基础上,将更加聚焦环境监察执法领域的最新变化,讲述一线执法故事,介绍各地执法经验,探讨创新监管模式,推动环境治理进程,集中力量把一个领域内的问题做深、做实。

版面延续“执法”版原有布局,设置

有通讯——一线执法和地方经验、消息——“环境执法动态”、法律解读——“以案说法”、观点——“执法者言”,以及“环保系统公务员学法用法征文”等栏目。

改版后,我们仍将一如既往地宣传环境法治、关注监察执法领域热点难点问题,为基层环境执法工作者提供环境执法样本,促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提高环境监察执法队伍思想觉悟、组织水平和业务能力,以适应新

形势下全面强化环境执法监管的实际需要。

“环境监察”版将力争做成一个探讨环境监察执法经验的平台,并将环境执法大练兵作为重点报道之一,而这一定离不开广大一线监察执法人员和读者的关注、参与和支持。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们期待着与您加强沟通与交流,希望通过我们共同的努力,让这块版更有深度和价值。

## 环境执法大练兵

### “双随机”抽查,现场研判,精准执法 芗城区抓了畜禽养殖污染现行



漳州市芗城区环保局环境监察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铁线后隐藏着偷排暗管。  
漳州市芗城区环保局供图

#### ◆本报记者魏然 通讯员范隆光

九月,秋意渐浓,福建省各级环境执法人员热情不减。漳州市芗城区环境监察大队瞄准当地突出环境问题,精准执法,短短5天内,查处了8家畜禽养殖场。

#### 从突出环境问题入手,开展突击检查

“大练兵是为了落实以查代练,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提升案件办理水平。可是从哪里查,怎么练?”这是摆在漳州市芗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李佳文面前的问题,“必须结合属地突出环境问题”。

芗城区畜禽养殖业较为发达,近年来通过“划定禁养区、取缔关闭小散养殖户”等举措,养殖总量大大降低,但仍保留着28家规模化养殖场,养殖污水仍是造成当地小流域污染的重要原因。此外,今年猪肉价格走高,这些养殖场增加存栏量,可能出现“养殖废水产生量与现有设施污水处理能力不匹配”的问题。经过这番分析,芗城区环保局决定以畜禽养殖业为突破口,开展专项突击检查。

芗城区环保局新入职执法人员较多,经验尚缺乏,如何提升执法效率?芗城区环保局调取全区28家规模化养殖场基本信息,组织执法大练兵全体队员,采取“双随机”的方式,随机抽取10家养殖场,随机分配执法人员,立即突击展开检查。同时延续“三不三直”作风,打破正常上班时间检查惯例,采取“昼夜结合、工休错时、晴雨天结合”等检查方式,出其不意。

#### 现场研判,找出污染企业偷排暗管

在石亭镇新厝村的泓佳生猪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的养殖废水降解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引起执法人员的警觉。“这家养殖场可能存在问题”。执法人员当即兵分两路,一组执法人员直奔办公区了解情况,防止场方人员见执法人员到来临时采取应对措施,规避问题;另一组执法人员则留在污水处理设施旁继续进行检查。

“养殖废水正不断地流入污水处理设施,但曝气池内废水却始终未增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明显与正常情况不符,企业很可能存在通过暗管偷排废水的违法行为。”经过细致排查,执法人员发现曝气池旁的一根铁线下方连接着一块可活动的铁板,里面藏着一根PVC管,正是养殖场私设的偷排暗管。

这家养殖场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偷排废水严重超标。芗城区环保局对偷排口现场实施查封,依法对这家养殖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企业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

芗城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李佳文表示,“大练兵期间坚持一周一例会,全体执法人员集中讨论,对典型案例进行细致剖析,另邀请省、市、兄弟县(市)区环保部门经验丰富的执法同仁分享心得,答疑解惑,通过以查代练高效锻炼执法队伍。”

短短一周时间,芗城区环保局就对8家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养殖场进行了立案处罚,对1家实施了按日计罚,并将两家养殖场相关负责人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处罚。

## 打破部门墙 打出组合拳

### 辛集协调联动打击违法行为

本报通讯员张铭贤 耿辛集报道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政府近日印发了《辛集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市环保局及各市直部门、乡镇、园区,要打破“部门墙”,打出“组合拳”,严格网格化监管,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据了解,专项行动期间,辛集市将集中打击四类环境违法行为。一是严厉打击“十五小”、“土小”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在全市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新发现和“死灰复燃”的“十五小”、“土小”企业,严格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标准,彻底取缔。

二是严厉查处暗管排放、偷排偷倒等违法行为。加大对辖区内沟、坑、闲置场地的巡查频次,实行各排干渠河长制,鼓励群众举报;交通和公安部门采取设卡检查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从严查处利用交通工具运输、倾倒废酸、废水等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是严防停产企业未经环保验收复产。辛集市将对停产企业由专人负责,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停产措施,督促认真进行整改,未验收前一律禁止开工生产。

四是严厉打击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辛集市对擅自拆除、闲置污染物治理设施,恶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白天停产、夜间生产肆意超标排污的企业;故意向环境排放或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企业;利用暗管偷排废水、将废水稀释后排放的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 排查突出问题 清理久拖未验项目

### 庆阳抓好环保大检查

本报讯 今年以来,甘肃省庆阳市以全省开展的环保大检查为契机,深入开展突出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建设项目环境安全风险专项整治、环保问题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活动。

庆阳市积极推动环境保护监管责任落实,重点对“三同时”落实到位、未批先建、久拖不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经常、重点水域流域环境隐患、固体(危险)废物及危险化学品贮存、油煤气资源开发区环境隐患等情

况进行排查,对突出问题实行市、县、乡、村四级预警和挂牌督办。对采油二厂西一联合站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做到全面排查、综合整治,跟踪问效,企业“全覆盖”,问题“零容忍”,有效保障了环境安全。

据统计,今年1月~7月,全市环境隐患排查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53起,处罚金额288.2万元,清理出久拖未验项目111个,征收排污费1100万元。  
张艳丽 白刘黎

## 多部门联合开展12次大规模空气质量保障执法检查

# 肇庆“百日行动”打出声威

#### ◆郑秀亮 梁泽南

“出动执法人员3928人(次),检查企业1972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07宗,对56家企业实施了查封或关闭取缔。”广东省肇庆市2016年百日环境执法行动近日圆满收官,行动期间,肇庆市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大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力度,打出声威,打出成效。

#### 深夜突击,让违法企业无处可逃

8月28日20时至次日凌晨3时,当人们正在熟睡时,肇庆市副市长李腾飞正率一支由公安、环保等部门约40人组成的队伍,分4组对高要、四会、肇庆高新区等地开展环保夜间执法检查。

执法一组首先来到位于高要区金利镇的肇庆奥米龙建材有限公司。进入厂区内,这家公司正在生产,厂区道路灰尘遍地,车辆驶经激起大量扬尘。一下车,执法人员如箭一般地奔向废气处理设施,娴熟地检查其运行情况,并查看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喷雾塔废气颗粒物在线监控数据异常,数据显示为0。”发现问题后,执法组迅速组织环境监测人员对其进行检测。

随后,执法一组又来到附近的高要区天润铝业公司,刚下车,一股酸味就迎面飘来。经过走访检查,执法人员发现生产车间均存在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等问题。在废水处理设施附近,

废水“跑冒滴漏”现象也较为明显。针对存在的问题,执法组要求这家公司必须立即进行整改,限期完成污染治理设施的完善。

离开天润铝业有限公司,时间已接近8月29日零时。执法一组又马不停蹄赶往高要区蚬岗镇的肇庆市鑫祥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检查发现,其冷却水池硬底化措施不完善,冷却水有向外环境渗漏的迹象。对此,执法组现场要求这家公司立即落实水池硬底化,不得向外环境排放冷却水。

第二天凌晨3时,忙碌了一晚上的执法人员才拖着疲惫的身躯各自返回家中,几个小时后又又要开始新的忙碌的一天。

当天晚上执法组共检查工业企业14家,对9家企业废气收集设施不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管理不规范、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异常等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其中针对四会市两家企业生产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行为,四会市环保局对其相关生产设备进行了查封。

在百日环境执法行动期间,为打击类似行为,肇庆全市共组织跨区域大型突击执法行动4次,各地也持续开启“5+2”“白+黑”执法模式,极大提高了环境执法的震慑力。

#### 主动作为,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

端州区作为打响百日环境执法行动第一枪的地区,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6宗,对两家企业实施查封。

鼎湖区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5宗,对14家企业(加工点)实施关闭取缔,并要求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肇庆市佳诚纺织有限公司实施停产整治。

高要区成立了由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和发改、经信、国土、环保等行政部门组成的环境执法联动工作组,以“5+2”“白+黑”为重点执法模式,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1宗,对8家企业实施查封或关闭取缔。

四会市注重部门联动,与佛山三水区环保部门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9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0宗,对9家企业实施查封或关闭取缔,1家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企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

肇庆市高新区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9宗,其中查处倾倒、不规范堆放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4宗。

而广宁、德庆、封开、怀集等地也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狠抓重点环境问题整治,立案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百日行动”期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肇庆各地紧紧围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应急管理情况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4个重点内容,组织开展环境执法行动,主动出击、积极作为,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铿锵前行,严格执法成为常态

以“环境执法年”、“百日环境执法行动”为抓手,肇庆还在全市范围开展

# 打造优秀的基层环境监察队伍

## 曹依衡

推动工作。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基层环境监察人员在环境监察的最前沿,在法律了然于胸的情况下,权衡自己行为的准则正是这两句话。

### 三、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

面对众多的污染企业,一线执法人员受人员和装备的限制,往往心有余而力不足。应用高科技监管手段,实现高效监管是基层环境监察的趋势。应建设环境安全预警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平台,整合目前在线监控、视频监控、视频会议三大平台,启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拍开展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 四、坚决杜绝人浮于事、权责不清

出台相关规定,不断强化对“人浮于事”的问责。对作风懒散、纪律涣散、缺乏担当的环境监察人员,重点整治其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懒作为等行为。“在权责不清”的治理上,需在建立立制、明晰权责上下功夫,要建立健全公开的监督机制、立体公平的评估机制和必要的淘汰机制;建立和推广权力清单、程序清单和责任清单“三联单”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对每项权力设定相应职责,并细化为“事前、事中、事后”3个阶段,明确职权运用全流程违法应承担的责任,使责任具体化、固定化。

### 五、赏罚分明,关注基层环境监察人员心理状态

作为基层环境监察人员,不怕辛苦也不怕出错,最担心的其实是制度无法做到赏罚分明。赏罚分明是关注基层环境监察员心理平衡感和公平感的重要内容,为达到更好的激励目的,应对对监察人员公平感的关注融入日常的工作中,从大处着眼,从细处入手,以提高环境监察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只有做到办事公正,赏罚分明,即把一碗水端平,适时、适

## 废水直排 染红辰水河 隆回两责任人 被行拘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文萍 郭伟军 苏平隆报道 因非法排污造成湖南省隆回县六都寨镇丁山、飞蛾村和曹家村等辰水河河段水体变红的两位责任人黄某和黄某小某父子,近日被隆回县公安局依法行政拘留7日。

8月25日,多名网友同时向“隆回人网”爆料,流经隆回县六都寨镇丁山、飞蛾村、曹家村等地的辰水河河段从凌晨开始突然变成红色,就像一条流动中的“血色之河”。隆回县环保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出监察执法人员前往调查。

经调查,8月24日下午4时~8月25日上午10时,原隆回县鼎盛纸厂内已被责令停止生产的责任人黄某的兒子黄小某,在对即将出售的色纸生产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时,将约3吨含有染色废液的废水及废水收集池内约1.5吨高浓度染色废水,在没有经过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直接排出,导致六都寨镇辰水河水域大面积呈红色,引起沿河群众恐慌。

据了解,早在2015年11月,黄某就私自原隆回县鼎盛纸厂内加工红纸,直到今年4月14日,隆回县环保局在接到群众举报后,迅速对黄某私自加工红纸行为展开调查。经调查取证后,对黄某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黄某立即停止加工,并自行对设备进行清理。此后,这家加工厂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针对此次河水污染变红事件,隆回县环保局于8月25日对黄某的违法加工行为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29日,隆回县环保局对黄某和黄某小某依法下达了《隆回县环境保护局移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并移交隆回县公安局。8月30日,隆回县公安局依法对黄某、黄小某父子做出行政拘留的决定。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邮箱:xfyfzw@sina.com